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麗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3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1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倪麗華竊盜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電動胡椒鹽巴罐4個、不繡鋼廚房器具10支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顯乏尊重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李玄智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所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電動胡椒鹽巴罐4個、不繡鋼廚房器具10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133號

被 告 倪麗華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倪麗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7時4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騎樓，徒手竊取李玄智所有之電動胡椒鹽巴罐4個、不鏽鋼廚房器具10支（價值合計約新臺幣5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，變賣得款花用。嗣李玄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李玄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倪麗華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湯匙4至5支及刨刀2支變賣得款花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是別人不要的云云。
2	告訴人李玄智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涉嫌餐廳廚房用具竊盜案採證照片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上
03 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
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
06 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張靜怡